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收购资产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海外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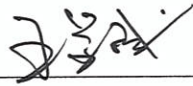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中介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均无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

郑 峰（签字）：

王兴斌（签字）：

2022 年 10 月 27 日